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灣語文學系

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

書面審查準備指引

☆考生注意事項：

- 1.書審資料上傳日：111年5月9日（一）下午9時止，為避免網路塞車請盡早上網完成上傳作業。
- 2.書審資料請上傳至：甄選委員會網址
（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）選擇「申請入學」，進入「網路上傳（勾選）審查資料」選項，完成審查資料上傳作業。
- 3.台灣語文學系聯絡方式：陳麗華小姐，電話：04-22183443，Email：taiwanese98@gmail.com。

書面備審資料項目簡表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
電話或手機			
競賽成果 (或特殊表現)證明	編號	競賽名稱	獎項內容
	1		
	2		
	3		
參加校外台灣文史相關社團或活動	編號	社團或活動	主要職務及工作內容
	1		
	2		
	3		
擔任校內社團或班級幹部證明	編號	幹部名稱	任職期間
	1		
	2		
	3		
專業證照 (語文檢定證照)	編號	核照日期	證照名稱(全名)
	1	年 月 日	
	2	年 月 日	
	3	年 月 日	

備註：

1. 以上資料僅提供委員評分審查參照之用，請考生盡量提供，非全部均需具備，若無該項目可免填。考生提供資料，本系對外絕對保密。
2. 請確實填寫資料，若發現提供資料不實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3. 競賽成果可包含作品，限提供高中（職）就學期間之相關成果，可提供競賽獎狀、發表刊物或參賽證明。
4. 本表併於多元表現資料以網路上傳方式繳交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ac.edu.tw/>）。
5. 若對於本資料表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系，電話：04-22183443。

書面審查準備指引

學生上傳資料代碼	審查重點	準備指引
【修課紀錄】 A.修課紀錄	著重語文、社會、藝術領域之課程修習與成績表現。	應屆畢業生將由高中(職)學校統一上傳；其餘考生請上傳高中(職)歷年成績單，且需蓋有教務處戳章或浮水印。
【多元表現】 F.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J.競賽表現 L.檢定證照 M.特殊優良表現證明 N.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著重於與本系相關的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(如語文、歷史、藝術與生活等面向之學習)、語文或藝術相關競賽表現、語文能力檢定證照、特殊優良表現證明(如參與研習營、公益活動，擔任志工、模範生等)，以及上述多元表現綜整心得之資料呈現。亦可檢附其他有利審查資料。	1.請說明自主學習成果如何呈現申請人於語文、歷史、藝術與生活等面向之能力提升。 2.請說明參與校內外各類競賽項目及所獲獎項之名稱、名次，並提供獲獎或參賽證明。無則免填。 3.請說明參與各類語文能力檢定考試類別及主辦單位名稱與證照級別，並提供證照複本或成績證明。無則免填。 4.請說明特殊優良表現如何開展申請人之學習視野，並提供相關參與證明。 5.請從上述多元表現成果中，進一步說明其與本系之關聯性，並撰寫為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。 以上各項資料擇優採計，件數多寡不具備決定性影響力。

資料準備共同注意事項：

- 1.本資料僅為提供委員評分審查之用，對外絕對保密。
- 2.請確實填寫資料，若內容發現不實，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3.對於本資料表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本系，電話：04-22183443。